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
中共　　委员会
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

基党发〔2026〕7号

关于调整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,各学系、中心、处室，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委党组和院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落实所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所院意识形态工作，根据有关管理制度，经所院党委（扩大）会研究，决定调整所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

组　长：杨俊涛、王前奔

副组长：冯　敬、黄　波、陈厚早、王欢

领导小组职责：在所院党委领导下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谋划、指导监督所院意识形态工作，研究制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委党组和院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方针、政策的具体措施，对所院意识形态工作作出安排部署，协调各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并加强督促指导。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

1.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人担任，办公室成员由党委办公室、所院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处、财务处、科技处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离退休办公室、信息化中心、团委、教育处、《基础医学与临床》编辑部、《Immunity&Inflammation》期刊编辑部的党员负责同志组成。

2.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落实所院党委有关意识形态决策部署的具体工作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议事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部门一名党员同志组成，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1.党委办公室及所院办公室。负责对所院党委会有关意识形态工作议定事项进行督办；负责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，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；负责制定管理制度，安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内容；负责党外人士的意识形态工作；负责正面宣传和信息发布、网站内容维护、舆情监测研判、媒介素养

培训；负责综合协调、政务公开、信访办理。

2.党委办公室及人力资源处。负责将对所院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。

3.财务处。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经费、条件保障，加大支持投入力度。

4.科技处。负责所管期刊的意识形态工作，负责按照各项要求做好出版管理工作，在出版或发表热点敏感问题的图书、论文之前，开展舆情研判和风险评估；负责及时了解掌握境外涉意识形态有关情况，在对外合作交流中主动开展意识形态引导和斗争。

5.纪检监察办公室。负责对有关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规定的情况进行问责；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所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。

6.离退休办公室。负责所院离退休职工的意识形态工作。

7.信息化中心。负责信息发布、网站内容维护舆情监测研判；负责网络安全，协调处理网络安全事件。

8.团委、教育处。负责加强对学生意识形态的教育引导等。

9.《基础医学与临床》编辑部、《Immunity &Inflammation》编辑部。负责《基础医学与临床》《Immunity &Inflammation》杂志的意识形态工作，负责按照各项要求做好报刊图书出版管理工作，在出版或发表热点敏感问题的图书、论文之前，开展舆情研判和风险评估。

四、领导小组工作制度

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成员会议，部署意识形态工作，

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的汇报，检查工作落实情况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召集相关部门参加意识形态研判工作。

各学系、中心、部门要切实落实党中央、委党组和院校党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精神，以及院校和所院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、阵地管理、新闻宣传工作制度等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做好职责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。各部门要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主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对报刊杂志、网站、新媒体的管理，强化意识形态阵地意识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到实处。

五、相关事宜

所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岗位而定。如发生人事变动，由新任者接替此项工作。

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

中共[illegible]委员会

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内部公开）

党委办公室　　2026 年 4 月 24 日印发